



## 陳清碧 檢察長

任期：90年4月27日至94年3月16日

期別：司法官訓練所第13期結業

經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二、訪談陳前檢察長清碧

陳前檢察長雖年紀已近80歲，但滿臉的笑容，紅光滿面，完全看不出他的實際年齡，對於我們的來訪十分高興，一進門，就開始想要倒出滿腦子的回憶，檢察長夫人和女公子並端上清茶，更將點心放滿一桌，還一再的告訴我們咖啡馬上就煮好了，從這邊就可以看出陳檢察長為人處事的熱情。

陳檢察長個性爽朗，不喜歡拖拖拉拉，任內建樹甚多，首先陳檢察長本於司法為民的思維，鑑於當事人無不急於想知道再議的結果，因此，首創一般再議案件，如不須要再調查，只要使用例稿就可以結案者，要求同仁應自收案第2天起算3天內結案，此項制度，之後廣泛為各二審檢察機關採用，由此可看出陳檢察長的前瞻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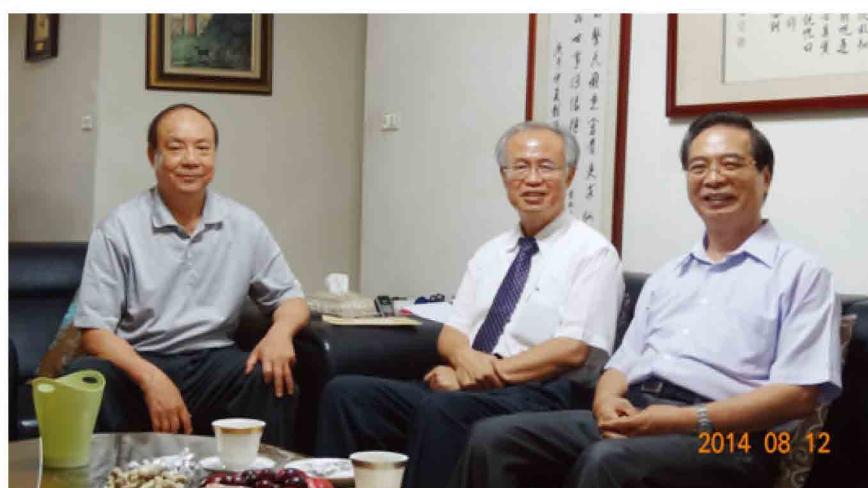
90年向法務部爭取購置10戶檢察官職務宿舍更是陳檢察長任內重要的績效，當時尚無購置成屋之先例，而台南地區是時興建不少住宅大樓，經徵得法務部同意後，組成評審委員及工作小組，以距離本署3公里左右之地段，交通便捷，安全性高，坪數適中，生活機能良好等為考量之基準，經全體評審委員逐一現地勘查各建商推出之建案，最終選定距本署不遠臺糖公司興建之「崇明居」住宅大樓為本署檢察官職務宿舍。而當時臺糖公司原無出售住戶給檢察機關之意願，嗣經陳檢察長請會計室許主任電請經濟部會計處長協助與臺糖公司溝通後，最後以十分優惠價格購得；臺糖公司亦因出售本署宿舍，對於其後之房屋銷售，大有助益。另陳檢察長考量外地同仁住宿，攜帶傢俱不便，要求建商應預先安裝冷氣、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傢俱，陳檢察長並親自督導，力求節約，因此裝潢完畢，仍有四百多萬元的剩餘款繳還法務部，贏得陳前部長定南的讚譽。之後住進職務宿舍的同仁，僅需攜帶一床棉被及自身衣物即可進住，陳檢察長當時的一個決定，嘉惠後進同仁，現仍為同仁津津樂道。



本署崇明居職務宿舍內部實景

陳檢察長亦十分重視同仁健康，到任後於每天上下午各15分鐘，播放音樂讓同仁跟隨電腦螢幕做甩手運動，好多同仁原先雙手冰冷，甩手久了，不再感覺冰冷，現在很多同仁已養成習慣，一聽到音樂，就會站起來，甩甩手，暫時休息一下，除有益健康、紓解身心外，更能增加工作效率，真是一舉多得。

公務員工作的勤惰，攸關對民眾的服務品質，陳檢察長十分重視，因此規劃建置掌型機管理同仁上下班，人事管理從此制度化。陳檢察長還憶及當時還有幾位檢察官以手寫製作書類，經其鼓勵使用電腦之後，嗣都勤練並改以電腦撰寫書類，除增加效率外，更使本署書類製作從此全面電腦化。



陳前檢察長清碧與本署張檢察長斗輝（中）、朱主任檢察官坤茂合影